JAN212025_01B7203 · EB-5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30355051 日期：2025年1月21日

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18年）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员工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外国国民可投资于与USCIS指定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见《1993年商务部、司法部、国务院、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第610条，经Pub. L. No. 114-113第575条（2015年）修订。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对NCE的投资将为至少10名合格员工创造全职职位。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由我们审理上诉。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依据8 C.F.R. § 204.6(j)(4)(i)的要求，申请必须证明在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资本将在两年内为至少10名合格员工创造全职职位。另见8 U.S.C. § 1153(b)(5)(A)(ii)。就表格 I-526 的审理和创造就业要求而言，8 C.F.R. § 204.6(j)(4)(i)(B)所述的两年期间被视为自表格 I-526 审理后六个月起算。

依据8 C.F.R. § 204.6(j)(4)(i)，为证明NCE将在两年内为至少10名合格员工创造全职职位，申请必须附有：

[1] 2022年3月15日，Joseph Biden总统签署了《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该法对EB-5项目作出了重大修订，包括指定目标就业区（TEA）和最低投资金额。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年）。由于申请人于2019年提交其申请，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审理。

(A) 由十（10）名合格员工的相关税务记录、I-9表格或其他类似文件的复印件组成的文件材料，前提是此类员工已在新商业企业设立后受雇；或

(B) 一份综合商业计划的副本，显示由于新商业企业的性质和预计规模，未来两年内将需要少于十（10）名合格员工，包括大致日期，以及此类员工将于何时受雇。

申请无需证明NCE已经创造了10个合格员工的全职职位。然而，在职位尚未创造的情况下，申请必须包括一份综合商业计划，证明未来两年内至少需要10名合格员工。Matter of Ho 解释称，综合商业计划必须足够详细，以使USCIS能够就创造就业潜力得出合理推论。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3 (Assoc. Comm'r 1998)。然而，仅凭结论性主张并不能使USCIS确定创造就业预测是否比充满希望的推测更为可靠。Id. 最重要的是，商业计划必须可信。Id.

在区域中心内投资NCE的申请人可依赖经济方法来证明投资将因对NCE的投资而创造间接就业，但此类方法必须合理。见Pub. L. No. 102-395；8 C.F.R. § § 204.6(e), (j)(4)(iii), (m)(7)(ii)。申请人必须提供充分证据，使USCIS能够确定所使用的方法是否合理。

间接就业是指在NCE之外持有但由NCE创造的就业。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G.2(D)(4),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g-chapter-2。例如，间接就业包括但不限于创造就业实体（JCE）（当JCE不是NCE时）的员工所持有的就业，以及NCE或JCE所使用的材料、设备或服务生产商的员工所持有的就业。Id.

申请人在其申请第6页表明，2019年2月25日，其投资了$500,0002 于 由3 依据I I（NCE）赞助的 移民投资者试点项目。根据日期为2017年10月的更新版保密发行备忘录，NCE拟从18名移民投资者处筹集$9,000,000，并资助收购和开发位于亚利桑那州I 的一宗房地产地块。NCE拟开发和建设两个社区，I 位于山坡上两块相邻地块。将建在山顶，并将设有17套豪华住宅。将建在斜坡下部，并将设有36套豪华住宅。

2 申请人表明该项目位于TEA，因此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下调至$500,000。见8 C.F.R. § 204.6(t)(2)（2018年）。
3 I 是USCIS指定参与EB-5项目的区域中心。见8 C.F.R. § 204.6(e)（定义“ 区域中心 ”）。

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对NCE的$500,000投资将按8 C.F.R. § 204.6(i)(4)的要求在两年内为至少10名合格员工创造全职职位。审理主任认定该项目“严重延迟且严重资金不足”，并简要解释称申请人未证明NCE拥有推进其开发和建设两个住宅社区计划所需的所有许可或批准及融资。审理主任还表示，其关于创造就业要求的不利认定部分基于“开源检索”。4 然而，该决定未指明这些来源，且记录中缺少审理主任可能审查过的任何开源材料的副本。如果一项决定将对申请人不利，且基于USCIS考虑而申请人不知情的贬损性信息，则必须在作出决定前告知申请人这一事实并提供反驳该信息的机会。8 C.F.R. § 103.2(b)(16)(i)。

为确保公平和完整地审议我们面前的程序，程序记录必须包含所有被考虑证据的副本。审理主任有责任确保记录完整，并包含申请人提交的所有证据以及审理主任在作出决定时考虑的任何其他证据。见8 C.F.R. § 103.2(b)(1)；cf Matter of Gibson, 16 I&N Dec. 58, 59 (BIA 1976)。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

发回重审后，审理主任应在审查全部记录（包括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和上诉时提交的额外证据）并作出新决定之前，查明并纳入可能被无意中遗漏于程序记录之外的任何文件。如果审理主任无法以缺失材料补充记录，且如果决定将部分基于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则其应发出新的NOID，给予申请人合理的回应机会。在收到及时回应后，审理主任应审查全部记录并作出新决定。该新决定，如果不予批准，应按8 C.F.R. § 103.3(a)(1)(i)的要求包含对证据的足够详细和实质性的分析，以解释否决的具体理由。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4 尽管审理主任在意图否决通知（NOID）中指明并提供了开源信息的链接，但这些信息的副本未被纳入记录。此外，该决定表明审理主任于2023年进行了更新检索。